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6〕0098号

关于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张青，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2026年4月29日，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显示，经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涉及的供应链贸易业务进行业务模式、财务核算等自查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将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“总额法”调整为“净额法”。本次更正涉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存货、其他流动资产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报表科目。其中，2024年年报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各调减20.14亿元，占更正前对应科目金额的40.03%、42.01%；2025年一季报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各调减1.95亿元，占更正前对应科目金额的24.38%、26.36%；2025年半年报营业收入、营业成

本各调减 5.59 亿元，占更正前对应科目金额的 27.36%、29.11%；2025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各调减 3.21 亿元，占更正前对应科目金额的 12.43%、13.35%。

定期报告是投资者高度关注的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要影响，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、谨慎地核算并披露。公司多期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等有关规定。对于上述违规事项，本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其他责任人方面，时任总经理张青作为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，对任期内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张青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